

2024年度中山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山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和指导。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的清理、编纂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部门和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和行政调解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和镇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

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具体实施，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统筹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司法所工作。

（七）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

（九）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十）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审核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山市司法局的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审查科、社区矫正管理局、行政复议科（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涉外法治建设科、装备财务保障科、组织人事科。

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设在市司法局，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

中山市司法局直属单位包括：中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中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中山市法律援助处、中山市行政复议事务中心、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公证处、广东省中山市菊城公证处、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公证处、广东省中山市桂山公证处、广东省中山市凤翔公证处。其中：中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中山市法律援助处、中山市行政复议事务中心是非独立核算单位，并入局本级决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中山市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7个，包括本级和下属6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中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公证处、广东省中山市菊城公证处、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公证处、广东省中山市桂山公证处、广东省中山市凤翔公证处。

第二部分：中山市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716.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9.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3,699.6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92.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13.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63.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718.8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718.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7,718.81	总计	60	17,718.8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718.81	17,716.81	0.00	0.00	0.00	0.00	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79	4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9	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	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47.40	4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40	4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99.63	13,697.63	0.00	0.00	0.00	0.00	2.00
20402	公安	9.02	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9.02	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594.42	6,592.42	0.00	0.00	0.00	0.00	2.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154.60	5,15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75	1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4.52	3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68.43	76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5.10	2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55.94	25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7.84	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0.85	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84.22	18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0.17	148.17	0.00	0.00	0.00	0.00	2.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7,096.20	7,09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1	行政运行	6,659.15	6,65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8.20	388.2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43.39	4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5.45	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2.57	2,79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0.06	2,79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5.53	1,40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3.02	92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1.51	46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	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	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3.00	1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3.00	1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13.00	1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3.82	1,06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3.82	1,06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3.82	1,063.8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718.81	15,851.41	1,867.4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79	0.00	49.79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9	0.00	2.39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	0.00	2.39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47.40	0.00	47.4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40	0.00	47.4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99.63	11,997.97	1,701.66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9.02	0.00	9.02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9.02	0.00	9.02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594.42	5,338.82	1,255.6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154.60	5,154.6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75	0.00	12.75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4.52	0.00	34.52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68.43	0.00	768.43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5.10	0.00	25.1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55.94	0.00	255.94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7.84	0.00	7.84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0.85	0.00	0.85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84.22	184.22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0.17	0.00	150.17	0.00	0.00	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7,096.20	6,659.15	437.05	0.00	0.00	0.00
2040801	行政运行	6,659.15	6,659.15	0.00	0.00	0.00	0.00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8.20	0.00	388.2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43.39	0.00	43.39	0.00	0.00	0.00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5.45	0.00	5.4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2.57	2,789.62	2.9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0.06	2,787.68	2.38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5.53	1,403.15	2.38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3.02	923.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1.51	461.51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57	0.00	0.57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0.57	0.00	0.57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	1.94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	1.94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3.00	0.00	113.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3.00	0.00	113.00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13.00	0.00	113.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3.82	1,063.8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3.82	1,063.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3.82	1,063.8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716.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9.79	49.7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697.63	13,697.6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92.57	2,792.5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13.00	113.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63.82	1,063.8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716.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716.81	17,716.8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716.81	总计	64	17,716.81	17,716.8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716.81	15,851.41	1,865.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79	0.00	49.7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9	0.00	2.3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	0.00	2.39
20132	组织事务	47.40	0.00	47.4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40	0.00	47.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97.63	11,997.97	1,699.67
20402	公安	9.02	0.00	9.02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9.02	0.00	9.02
20406	司法	6,592.42	5,338.82	1,253.60
2040601	行政运行	5,154.60	5,154.6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75	0.00	12.75
2040605	普法宣传	34.52	0.00	34.5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68.43	0.00	768.43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5.10	0.00	25.10
2040610	社区矫正	255.94	0.00	255.94
2040612	法治建设	7.84	0.00	7.84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0.85	0.00	0.85
2040650	事业运行	184.22	184.22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8.17	0.00	148.17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7,096.20	6,659.15	437.05
2040801	行政运行	6,659.15	6,659.15	0.00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8.20	0.00	388.2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43.39	0.00	43.3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5.45	0.00	5.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2.57	2,789.62	2.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0.06	2,787.68	2.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5.53	1,403.15	2.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3.02	923.0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1.51	461.51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57	0.00	0.57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0.57	0.00	0.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	1.94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	1.94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3.00	0.00	113.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3.00	0.00	113.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13.00	0.00	11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3.82	1,063.8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3.82	1,063.8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3.82	1,063.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68.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7.74
30101	基本工资	1,515.28	30201	办公费	77.17
30102	津贴补贴	6,139.89	30202	印刷费	10.52
30103	奖金	1,671.92	30203	咨询费	0.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83	30204	手续费	1.77
30107	绩效工资	91.52	30205	水费	21.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3.02	30206	电费	140.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1.51	30207	邮电费	30.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1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9.52	30211	差旅费	14.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3.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5.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6.29	30214	租赁费	7.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5.25	30215	会议费	2.73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2.93
30302	退休费	1,337.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92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2.79
30305	生活补助	1.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4.5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5.5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9.4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5.5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9.4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7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444.18		公用经费合计	1,407.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08	0.00	9.60	0.00	9.60	4.48	9.68	0.00	5.20	0.00	5.20	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司法局2024年度总收入17,718.8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718.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716.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23.75万元，下降6.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二是法律顾问服务经费、行政执法及法治工作经费、社会工作服务经费、立法与制度建设经费、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等资金未下达，导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新增专项课题经费，其他收入相应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司法局2024年度总支出17,718.8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7,718.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5,851.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5.1万元，下降0.8%。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全年实际基本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 项目支出1,86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96.65万元，下降3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二是法律顾问服务经费、行政执法及法治工作经费、社会工作服务经费、立法与制度建设经费、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等资金未下达，导致全年实际项目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7,716.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716.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23.75万元，下降6.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二是法律顾问服务经费、行政执法及法治工作经费、社会工作服务经费、立法与制度建设经费、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等资金未下达，导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决算数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

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7,716.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16.8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74.96万元，下降5.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二是法律顾问服务经费、行政执法及法治工作经费、社会工作服务经费、立法与制度建设经费等财政资金未下达，导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司法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6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4.08万元的68.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79万元，下降44.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2万元，完成预算9.6万元的54.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5万

元，下降39.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2万元，完成预算9.6万元的54.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5万元，下降3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48万元，完成预算4.4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3万元，下降46.7%。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去年实际支出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2万元，占53.7%；公务接待费支出4.48万元，占46.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主要用于：5辆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用于押解戒毒人员，2辆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用于日常执法值勤，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用于外出办理行政复议事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4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相关单位交流学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6次，接待人数共267人。主要包括接待省司法厅检查指导工作、其他地市司法局交流学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07.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3.87万元，增长7.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全系统体检费纳入主管部门支出，导致全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18.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0.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0.1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48.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99.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39.3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2.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8个，二级项目63个，共涉及资金186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共组织对1个项目（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核查项目经费）开展了绩效自评复核，涉及资金126.95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6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6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等级优，预算执行规范有序，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能较好完成各项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率较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物业管理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核查项目经费、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经费、缴纳会费、办证厅业务运作经费、物业管理费、中山市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就业见习补贴资金）、不动产继承权审核经费、强戒人员经费、司法行政警戒护卫人员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025.37万元，执行数1867.4万元（其中，其他资金支出2万元），完成预算的

92.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着力推进“五个建设”，法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圆满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为中山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积极有效的法治服务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努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求。

中山市司法局_本级：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80万元，执行数为671.34万元，完成预算的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为符合条件的受援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补贴案件数量2258件，挽回经济损失金额3302.9万元，法律援助处投诉次数0次；二是开展质量同行评估工作，督促法律援助律师提高办案质量，评查案件数370件以上，抽查法援案件质量评估合格率达100%；三是落实经费保障，补贴发放及时率均达到100%。下一步措施主要是：加强与财政沟通，争取法援经费，保证经费按时足额发放，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能，着力推进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全面实施《法律援助案件补贴与服务质量挂钩差别补贴办法（试行）》，通过建立质效导向的差别化补贴机制，优化经费配置效率。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5.8万元，执行数为135.7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项目实施，为办公场所提供日常保洁、安全维护等服务，保证场所正常运行使用，维护良好的办事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保安、保洁人员缺乏系统的培训。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实施系统化培训，提升服务技能。

“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核查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6.95万元，执行数为126.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运维情况正常，能够有效杜绝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预防和减少犯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部分镇街的工作人员信息化应用水平参差不齐，导致系统功能未完全发挥；二是个别地区手机网络信号环境不稳定导致打卡不成功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信息化培训，提高系统的使用能力；二是与当地运营商沟通，协调提升手机网络信号稳定性，确保对象打卡成功率；三是结合用户实际需求，持续优化系统功能模块，增强对社矫对象的动态监管能力。

“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9.2万元，执行数为10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以“镇街联动”与“社会多元力量”双轮驱动为核心运作模式，集教育、安置、帮扶、资源整合于一体的基地为核心阵地，实现服务资源高效联动，通过开展教育学习、心理咨询和就业辅导，共服务11822人次，组织开展技能培训4次，购买社工人数为6人，租用场地建筑安全达标率为100%，精准满足安置帮教对象在普法教育、就业培训、心理健康、法律维权、道德提升等方面的需求，切实提高其社会适应能力，有效降低重新犯罪风险，本年度服务总体满意度97.8%。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就业帮扶全流程的规范性与指引性有待强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规范帮扶流程，在就业咨询服务板块，联动人社局制定《创业就业指引手册》，明确申请条件、材料清单、办理时限、对接节点等内容，确保帮扶流程规范高效，

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铺就回归之路。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公证处：

“缴纳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依据中国公证协会及省、市公证协会章程规定，按时足额完成了会费缴纳工作，有效保障了协会正常运转和会员权益；通过组织业务培训与行业宣传，切实提升了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与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了公证行业的社会公信力。本年度，共组织公证员参加培训20人次，开展公证行业宣传活动4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会费征收标准由上年度公证服务收入比例计算改为按规模阶梯式定额缴纳，导致会费预算与实际支出出现一定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科学预测年度收入，提高会费预算准确性；持续加强公证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服务品质，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优质的公证法律服务。

“公证办证厅业务运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65万元，执行数为4.36万元，完成预算的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对办证大厅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与更新，保障了大厅的正常运转，为群众提供了安全、舒适、指引清晰的办事环境，有效提升了服务体验与公众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办证大厅作为直接面向群众的服务窗口，服务对象多样、需求差异较大，现有设施与功能配置仍需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持续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证效率；加强软硬件建设与维护，确保系统稳定、设备齐全；积极推进服务差异化，满足不同群体的个性化需求，全面提升群众满意度和服务质量。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万元，执行数为11.41万元，完成预算的8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有效保障了大楼物业、保安、保洁等基础服务的正常运行，为群众提供了安全、整洁、秩序良好的办事环境；同时，切实做好了消防、空调、配电、监控、照明、给排水、强弱电等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确保了各类设备稳定可靠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保安、保洁及物业服务的质量仍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不够规范；在经费支出方面，保安、保洁及物业管理费用占比较大，同时，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消防、空调、监控等设施设备的维护费用主要通过公用经费予以保障，存在一定压力。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加强保安、保洁、物业服务的跟踪监督，提高服务质量；（2）通过相关设施的科学规范使用，降低消防空调、配电、监控、照明、给排水、强弱电等设施设备故障率，减少维修资金投入；（3）提高项目资金预算的准确性，更加合理安排项目支出。

“中山市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就业见习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57万元，执行数为0.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与效益主要是：接收社保局登记的见习人员，并组织开展见习培训，有效提升了中山市青年特别是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创业能力，为促进本地青年人才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该项目资金属于大学生见习补贴专项资金，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见习周期较短、人员流动性较大、岗位安排稳定性不足等情况，影响了培训效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见习

大学生的培训内容，增强与工作实际结合的紧密度，提升培训的实用性和针对性。

“不动产权继承权审核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3万元，执行数为3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与效益主要是：2024年度共完成不动产继承法律审核业务1427件。通过优化不动产继承转移登记办理流程，实现了群众“一次提交、一站受理”，有效推动了登记机构与公证机构之间的结果互认与信息共享，充分发挥了公证机构的专业职能，有力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显著提升了登记效率，减轻了群众办事负担，切实做到了便民利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当前政策宣传覆盖面不足，部分市民对优化后的办理流程及优势了解有限，公众知晓度有待提升；同时，各镇街不动产登记部门在实际操作流程中存在一定差异，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不够顺畅，影响了服务效率与一致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不动产继承登记流程优化后“低成本、少跑腿”的便民优势，提高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2）加强与各镇街不动产登记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专人联络机制，实现定点定人对接，凝聚工作合力，提升协作效率与服务规范性；（3）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强化人员培训，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与群众满意度。

广东省中山市菊城公证处：

“缴纳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3万元，执行数为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有：绩效目标完成良好，有效实现了服务会员、提升会员专业素质的预期目标。具体成效包括：一是组织开展专业公证知识

及礼仪培训，提升了公证人员的服务能力和专业水平，为群众提供更优质、更专业的服务；二是通过举办公证普法宣传、巡回下乡办证等便民活动，推动公证服务深入基层，增强群众对公证的认知，显著缩短办证时间，提高办事效率，提升公证服务形象；三是及时开展会员关怀慰问工作，为会员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培训开展不够及时，培训内容未能全面覆盖会员实际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在组织培训或聘请专家前，广泛征询会员意见，按需设置培训内容，为会员提供更加及时和精准的服务。

“公证办证厅业务运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2万元，执行数为1.11万元，完成预算的3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办证大厅各类电子设备得到及时维护，办公物资采购及时；大厅日常环境保持清洁，办事效率高便捷，服务环境良好，业务正常开展，有效满足了社会需求，实现了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为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部分原定由本项目列支的经费转由公用经费统筹解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进一步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加强公证服务宣传，提升群众对公证的知晓度和使用体验，持续深化便民利民服务举措。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41万元，执行数为7.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已按合同约定督促物业服务单位落实日常保洁、消防管理、设备维修及安全保卫等服务，有效维护了干净、整洁、舒适的办公环境，保障了公证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物业提供的空调服务因设备老化

存在定时停机问题，灵活性与人性化不足，难以满足加班期间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与物业公司进一步沟通协调，推动优化服务安排，提升空调等设施使用的灵活性和人性化水平，更好满足工作人员和群众需求。

“不动产权继承权审核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18万元，执行数为21.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绩效目标圆满完成，并超额完成中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委托的全部审核任务，持续为群众提供免费、优质的不动产继承登记服务，有效实现了惠民、便民、利民的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门间协作机制仍不够顺畅，对新出现问题的处理方式存在不一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群众办事体验。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进一步加强与各镇街不动产登记部门的沟通协调，持续优化业务流程，针对新问题、新情况建立事前会商机制，形成统一规范的处置标准，切实提升服务效率与群众满意度，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少跑腿”的需求。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公证处：

“缴纳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执行数为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组织开展公证业务宣传、培训、研究与实务推进，普及公证法律知识，提升从业人员专业能力，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最终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公证法律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会费征收标准由上年度按公证服务收入比例计算调整为按规模阶梯式定额缴纳，导致原预算编制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严格依据新标准科学编制预算，确保会费足额、及时缴纳，保

障相关业务顺利开展。

“缴纳公证赔偿基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91万元，执行数为3.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绩效目标已全面完成。本项目有效维护了公证行业整体利益，显著增强了公证机构的赔偿能力，为公证业务的正常开展提供了坚实保障。项目资金已按时足额上缴，确保在发生公证赔偿时能够实现及时、足额的支付，切实发挥了行业风险“稳定器”的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资金上缴时间节点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严格执行定期缴款机制，明确缴款时间节点与流程，确保资金按时、规范上缴与高效运转，持续巩固和提升公证行业的风险抵御能力，保障全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公证办证厅业务运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3万元，执行数为0.38万元，完成预算的2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项目围绕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与满意度，有效优化了服务流程，提高了办事效率，保障了办事环境的安全与秩序，绩效目标基本达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项目资金遭到削减，公用经费持续紧张，资金调剂空间极为有限，致使服务大厅在硬件设施更新与环境品质提升方面投入不足，目前仅能维持基础运行状态。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着力强化精细化管理，充分挖掘现有资源潜力，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务办事效率，努力为群众创造更优、更安全的办事环境。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2万元，执行数为1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主要是：本项目严格依据合同条款，全面履行保安及保洁服务职责，显著改善了办公环境品质，有力保障了单位安全运行，有效维护了办证场所的规范秩序与整洁环境，各项绩效目标均已达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服务团队存在人员流动性较高的情况，导致部分岗位出现阶段性空缺，对服务供应的连贯性与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重点加强对供应商人力资源监管，明确要求其建立快速响应的人员补充机制，保障服务队伍稳定性，确保持续为办公环境提供优质的卫生保洁和安全保障服务，维护办证秩序的高效运行。

“不动产权继承权审核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22万元，执行数为21.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项目实施后，有效实现了群众办事“一次提交、一站受理”，推动了登记与公证机构之间的结果互认与信息共享，切实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显著提高了登记效率，减轻了群众负担，取得了良好的便民惠民成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目前咨询服务环节存在不足，指引不够清晰精准，导致部分群众在办事过程中仍须多次往返，影响办事体验。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重点优化咨询引导机制，加强前台人员业务培训，明确办事流程与材料要求，同时深化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真正实现“一次办好”，杜绝多次往返，持续提升服务便捷性与群众满意度。

广东省中山市桂山公证处：

“缴纳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3万元，执行数为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项目按时足额完成会费缴纳，未发生漏缴、少缴情

况，并通过参与行业协会组织的人员培训、普法宣传等活动，有效提升了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切实保障了会员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会费上缴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进一步提高收入预测准确性，严格依照中国公证协会及省、市公证协会章程规定，确保会费依时、足额缴纳，同时积极组织参与行业交流与培训，持续提升公证服务能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公证法律服务。

“公证办证厅业务运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7万元，执行数为1.67万元，完成预算的8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项目通过开展办证大厅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工作，有效保障了大厅的正常运转，为办事群众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基本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设备故障响应及处理不够及时，维修周期较长，影响了办事环境的舒适度和正常使用体验。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优化维修响应机制，明确故障报修、响应及修复的时限要求，提升维修效率，同时加强设备日常巡检，最大限度减少故障发生，持续改善办事环境质量。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4万元，执行数为1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项目通过提供规范的安保及保洁服务，有效保障了办证场所的良好秩序、财物安全及公共环境卫生，为办事群众创造了安全、整洁、舒适的环境，全面实现了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服务人员流动较大，交接流程不够顺畅，曾出现岗位临时缺员情况，对服务的连续性和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进一步加强对供应商的人员管

理，明确要求其建立完善的人员快速补员机制，优化工作交接流程，确保岗位人员持续稳定在岗，切实维护办公环境的整洁有序和办证秩序的正常高效。

“不动产权继承权审核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18万元，执行数为21.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项目实施以来，成功实现了群众办事“一次提交、一站受理”，推动了登记与公证机构间的结果互认与信息共享，有效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显著提升了登记效率，减轻了群众办事负担，取得了良好的便民惠民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目前对协同服务机制及相关政策的宣传推广力度不足，导致群众知晓度不高，服务覆盖面受限。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不动产登记继承法律意见书”等服务内容的宣传推广，切实提高群众知晓度和使用率，让更多群众受益于便民服务措施。

广东省中山市凤翔公证处：

“缴纳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万元，执行数为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依据《广东省公证协会会费管理办法》及《中山市公证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时、足额完成了会费缴纳，有效保障了公证处及工作人员参与培训、业务交流与指导，并加强了公证业务宣传，切实提升了公证人员的履职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当前公证业务培训质量仍有提升空间，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增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着力提升培训质量与专业水平；二是持续扩大公证业务宣传，全面提升公证服务能力与服务水平。

“缴纳公证赔偿基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4万元，执行数为1.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已按规定比例及时、足额向省公证协会上缴赔偿基金，有效保障了公证业务的正常开展，满足了服务群众和办理公证事项的实际需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赔偿基金预算以公证收入为基数进行计提，但由于公证收入存在一定波动性，导致基金安排金额年度间发生浮动，预算编制与实际收入衔接不够紧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结合公证收入实际状况，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持续完善赔偿基金的保障机制，确保基金计提和使用的持续稳定。

“公证办证厅业务运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9万元，执行数为2.01万元，完成预算的8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已及时更新大厅便民设施，完成办证厅设备及对外服务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维修，保障了大厅的正常运转，满足了群众办事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办证厅作为直接服务群众的场所，服务对象多样、需求差异较大，当前大厅在功能配置和设施适应性方面仍有提升空间，未能充分满足不同群体的实际需要。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持续优化办证服务流程，提升办事效率；二是加强软硬件设施维护与更新，确保服务设备运行稳定；三是结合实际服务需求，进一步完善便民设施配置与管理，营造更高效、便捷的服务环境。

“不动产权继承权审核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12万元，执行数为14.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有效提升了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服务质量与工作效率，增强了继承登记业务的便民性，基本实现了群众“少跑路”或“只跑一次”，有力支持了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有序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当前不动产继承审核业务量较大、流程较长，审核耗时较多，对业务及时办结和群众满意度造成一定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优化内部审核流程，提高业务处理效率，缩短办理时间；二是加强人员培训与技术支持，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和群众满意度。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万元，执行数为3.41万元，完成预算的9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为办事群众提供了物业服务，保障了办公场所的日常保洁与基本维护。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目前保洁服务的频次和清洁标准尚有不足，个别区域存在清洁不彻底、不及时的情况，影响了整体服务环境的品质。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提高保洁频次，细化清洁标准，确保环境整洁达标；二是加强对物业服务的日常监督与考核，提升保洁质量和服务水平；三是优化物业管理流程，增强服务响应效率，为群众营造更舒适、便捷的办事环境。

“常用办公设备实施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1元，执行数为0.08万元，完成预算的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根据实际办公需求购置碎纸机一台，为办公场所提供了必要设备，进一步改善了办公条件，提升了群众服务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目前办公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机制尚不完善，设备使用规范执行不到

位，可能影响设备使用寿命和使用效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定期检修，规范设备使用操作，及时排查和解决设备故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中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强戒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1.33万元，执行数为43.39万元，完成预算的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切实提高了强戒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能力，强戒人员在所衣、食等方面的待遇得到保障和提高，降低了其被惩罚处理的消极抵触情绪，增强了服从管理指挥、配合教育戒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戒人员经费项目满足了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实际需要，为强戒人员在所接受教育戒治提供了基本生活保障，是场所持续安全稳定基本保证，全年未发生逃脱事件；为完成我市戒毒工作整体布局，净化社会治安环境，教育挽救违法吸毒人员提供了物质保障，起到了积极的社会效益，对巩固全国禁毒工作示范市、创新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戒毒人员数量有所波动，收治率有所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深对当前社会面的吸毒人员的调查研究，做到更加精准研判，做出更精准的预算。

“司法行政警戒护卫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7.86万元，执行数为332.44万元，完成预算的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招录司法行政戒毒警戒护卫工作人员有效缓解我所警戒护卫工作警力不足的压力。警戒护卫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归属感较高，人员相对稳定，场所的安全稳定和正常的管教秩序得到有效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人员流动性较大，场所工作性质单调，相对枯燥乏味，队伍人员往往产

生与类似行业，譬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的工作形式、性质和薪酬待遇上进行比较，从而会有思想波动。同时，警务辅助人员学历普遍较低，能承接的工作范围有所局限，高学历人员会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招聘，让自己往更高平台发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对警务辅助人员的思想教育，扭转不正思想作风；加强人员素质培养力度，强化职业荣誉感；优化完善制度管理，推进青年培育计划。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